

DANGDAI ZHONGGUO
MINZU ZONGJIAO
WENTI YANJIU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8集)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编
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8集)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编
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8集/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61-4137-3

I. ①当… II. ①中… III. ①民族问题—中国—文集②宗教—问题—中国—文集 IV. ①D633.1-53②D63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6711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陈彪
特约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周昊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08千字
定价 5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DANGDAI ZHONGGUO
MINZU ZONGJIAO
WENTI YANJIU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第8集)

编委会

主 任	冉万祥				
编 委	金雅声	卢鸿志	沙拜次力	丁军年	吴继德
	赵德安	陈元龙	张文学	马景泉	郭清祥
	杨自才	苟天宏	马 聪	李正元	何 烨
	李 辉	巩凌宇	秦 禾	段小强	贾东海
	钟邦定	蒋宏伟	张兴平		
主 编	陈元龙				
副主编	苟天宏	巩凌宇			
编 辑	钟邦定	刘建文	宋皓东		

目 录

- 泽巴足 /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
宗教工作 / 1
- 卓新平 / 中国宗教与文化战略 / 10
- 郝时远 / 关于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若干思考 / 21
- 牟钟鉴 / 宗教生态论 / 37
- 龚学增 /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文化观 / 55
- 班班多杰 / 关于藏传佛教和藏族文化关系的探析
——杨士宏与班班多杰学术对话 / 64
- 马 戎 / 现代国家观念的出现和国家形态的演进 / 83
- 杨圣敏 / 关于当前民族关系问题的一点思考 / 95
- 张 践 / 宗教的类型对民族国家认同的影响 / 102
- 金炳镐 肖 锐 /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
——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 / 113
- 宋皓东 / 以人为本视野下的基层宗教管理创新
——以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的探索和实践为例 / 128
- 郭清祥 / 我国宗教事务社会管理若干重要问题的思考 / 138
- 毛公宁 / 关于坚持和完善民族优惠政策的几点思考 / 150
- 张建新 / 承续拓展 应时开新
——中国共产党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和启示 / 158

- 方 铁 / 处理好边疆发展中的几个关系 / 171
- 王宗礼 / 国家建构、族际政治整合与公民教育 / 180
- 冯玉军 / 论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创新 / 191
- 周伯琦 / 宗教的社会维系功能研究 / 198
- 熊坤新 / 处理民族问题必须遵循民族发展规律 / 205
- 杨桂萍 / 当代赛莱菲耶及其对中国穆斯林的影响 / 213
- 马 平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 / 225
- 丁 俊 / 中东伊斯兰国家社会转型中的文化重建 / 234
- 丁士仁 / 中国穆斯林门派划分的新视角 / 246
- 陈立明 / 宗教的公共性及其社会治理创新 / 256
- 张志鹏 / 未登记宗教性活动纳入基层宗教管理体系的若干思考 / 278
- 答小群 / 圣俗和合 持正守中
——宗教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之未来思考 / 284
- 钟邦定 / 美国西藏政策问题研究 / 293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工作

泽巴足

党的十八大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将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工作，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提供了根本遵循的指针，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为理论指针和行动指南，奋力推动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确保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一 充分认识全省民族宗教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近些年特别是“十一五”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大力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持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良好局面，民族宗教工作取得巨大成就。

（一）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始终把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摆在事关全省大局的重要位置。紧紧抓住国家支持藏区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制定出台加快民族地区

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探索建立省内对口支援藏区和“两个共同”示范县（市、区）的成功模式，民族地区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成就。“十一五”期间，全省民族地区生产总值 250 亿元，年均增长 12.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8 亿元，年均增长 30.6%；地方财政收入 14 亿元，年均增长 26.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1.3%。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幅度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民族关系更加团结和睦。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加强民族法制建设，充分保护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和谐社区、和谐乡镇、和谐企业、和谐学校建设，创建一批“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基地”，全省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和谐民族关系不断发展。2006 年以来，全省共表彰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198 个、先进个人 387 名。

（三）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把建设高素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作为一项管根本、管长远的大事紧抓不放，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重视做好特有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党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目前，全省少数民族干部 23119 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 7.24%；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 3.47 万人，占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6.59%。

（四）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断增进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拥护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的共识，增强了党和政府在信教群众中的凝聚力、感召力。认真开展宗教政策法规督查，坚决纠正处理违反宗教政策、伤害群众宗教感情、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现象，有效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全省现有信教群众约 35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3.46%，有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6797 处，宗教教职人员 2 万多人，基本满足了信教群众过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

（五）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更加规范有效。颁布实施《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制定《甘肃省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完善各种配套措施，基本形成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政策法规体系。理顺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健全由

党委统战部门牵头的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四个纳入”和跨省区宗教工作协作机制，完善县、乡、三级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全面推行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登记报备、定编定员，严格宗教活动审批备案，健全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提升了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和活动场所的规范管理水平。加大宗教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扎实推进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依法打击各类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抵御境外渗透破坏，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和社会大局稳定。

（六）党同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不断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制定出台宗教教职人员5年培训规划和《关于加强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培训经费，挂牌成立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和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大规模、分层次开展培训活动，提升了全省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和宗教学识。指导各地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宗教界人士制度，与他们结对子、交朋友，定期开展谈心，广交深交朋友，强化政治引导，宗教界人士协助配合党和政府管理的意识得到增强。目前，全省有1300多名宗教界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他们在关键时刻能够站得出来、说得上话、压得住阵。按照照顾同盟者利益原则，从2009年开始，省、市、县三级财政每年拿出近5000万元，给全省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得到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好评。重视解决宗教界实际困难，积极协调宗教活动场所交通、饮水、用电等实际问题，落实低保、新型合作医疗和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帮助宗教团体解决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困难。

“十一五”以来，全省民族宗教工作取得的成就令人振奋，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给我们以深刻启示：必须毫不动摇地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义，坚持创新理念、完善思路、破解难题，千方百计促进民族地区和信教群众聚居区加快发展步伐，确保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才能不断夯实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根基，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理念，坚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合法权益，着力保障和改善

民生，尽心竭力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才能不断促进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根本要求，制定政策措施充分体现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推动工作开展综合考虑整体性、协调性和均衡性，在支持民族地区和信教群众聚居区发展中坚持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才能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科学发展道路；必须坚持不懈地把统筹兼顾作为根本方法，总揽全局、兼顾各方、统筹谋划、综合平衡，坚持把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与甘肃实际相结合，坚持原则坚定性、政策连续性和策略灵活性相统一，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相协调，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种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形成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 深刻把握全省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甘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非常关键和特殊的阶段。全省经济社会既处在黄金发展期、难得机遇期和奋力跨越期，又处在观念深刻转变、利益加速调整和矛盾集中凸显的交织期，民族宗教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族宗教问题呈现出一系列显著的阶段性特征，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

（一）民族宗教工作在全省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我省是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份，民族宗教工作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做好我省民族宗教工作，对于促进西北地区民族团结、繁荣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边疆稳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省委、省政府立足省情，着眼形势发展变化，要求把民族宗教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倾心打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示范区，努力开创科学发展、转型跨越、民族团结、富民兴陇新局面。我们要全面理解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部署，深刻把握民族宗教工作对全省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高度重视民族宗教问题，毫不松懈地抓好民族宗教工作。

（二）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工作更加艰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推动民族宗教工作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民族宗教

问题与社会问题交织程度日益加深，协调各方面关系、化解各种矛盾的压力不断加大，民族宗教领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易发多发，维护民族团结、保持宗教和睦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特别是2012年以来，境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对我国遏制、牵制的图谋不断加剧，一些民族分裂势力借机煽动蛊惑、不断制造事端，影响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因素日趋增多，也更加复杂。这些都警示我们，民族宗教无小事，稍有不慎，就会影响大局稳定。我们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因势利导、趋利避害，采取有效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三）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更加繁重。经过多年的建设和积累，我省民族地区迈上转型跨越、后发赶超的高位平台，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但由于自然、历史等特殊因素，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滞后、社会事业相对落后、生态环境极度脆弱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与全省、全国相比差距依然很大。2011年，全省民族地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仅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的73%。民族地区面临着解决温饱 and 实现小康社会的双重任务、开发建设和保护生态的双重矛盾、加快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双重压力，广大干部群众期盼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的愿望强烈而迫切。我们必须把加快民族地区转型跨越发展作为“十二五”时期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战略任务，下更大的决心，用更务实的举措，努力把民族地区经济搞上来，把各族群众生活水平提上去，确保民族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三 扎实推进“十二五”时期的民族宗教工作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省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了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宏伟蓝图，对全面推进“十二五”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地区转型跨越发展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更高要求。我

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更加自觉地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全局、谋划思路、推动发展，以改革创新精神和奋发有为的责任感、奋力跨越的使命感、奋勇争先的紧迫感，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努力把我省打造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示范区，推动全省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生态绿色持续发展。

（一）把握“两个共同”主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一是推动民族地区转型跨越发展。大力实施“3341”项目工程，引导各类资金更多投向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为转型跨越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抓住国内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向西部转移的发展机遇，充分挖掘民族地区自然禀赋和文化积淀，推动加快培育多元支柱产业，真正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竞争优势。认真贯彻全省主体功能区战略规划，以重点生态区位治理为依托，以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载体，以重点生态项目实施为抓手，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动民族地区生态绿色持续发展。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落实国家新十年扶贫开发纲要，把民族地区作为特殊集中连片贫困区给予大力扶持。高度重视民族地区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巩固“两基”成果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加快农牧民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完善州、县、乡三级公共卫生、文化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各族群众综合素质。紧扣民族地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步骤地抓好民生工程建设，确保民生投资逐年增长。持续推进安居工程、农牧民定居、生态移民搬迁等惠民举措，深入实施“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凝聚各界力量为群众兴办实事好事，切实使民族地区群众真正受益、得到实惠，生活得更加富裕幸福。三是大力推进“两个共同”示范区建设。用足、用活中央、省里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创新思路、载体平台和体制机制，加快建成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经济较快增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的示范县（市、区），发挥好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全国民族工作品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精心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与“三个翻番、六个提升、两个接近、一个缩小”的奋斗目标相结合，与实施民族地区“十二五”规划相结

合，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重大部署相结合，确保硬件、软件建设同步推进，产业规模、质量同步提升，生态环境、人民生活同步改善。抓住用好政策机遇叠加期和效应释放期，坚持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为重点，有步骤地向全省推开，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发展，促进“两个共同”示范区建设目标早日实现。四是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局面。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作为思想引领，以领导干部、学校师生、服务窗口、媒体从业人员等为主要对象，多层次、多渠道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民族理论政策的学习普及和创建活动，努力使民族团结真正内化为各族干部群众的价值目标和自觉行为。加大城市民族工作力度，加强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重点的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各民族平等权益，确保少数民族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能受益，不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制定实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少数民族人才管理机制，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建立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及时处理影响民族关系的矛盾纠纷，依法打击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二）抓住三个着力重点，不断强化宗教工作。一是构建立体化管理格局。继续推进宗教法制建设，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宗教团体、社会各方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职责，完善宗教政策法规体系。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区域协作”机制，不断提升县、乡、村宗教工作网络效能，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条块结合、更加有效的宗教工作管理体系。完善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挂牌消号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通报制度和重大宗教问题责任追究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于未萌、止于未发。按照“以人为本、服务为先、重在引导、各方参与”的思路，积极构建依法管理、民主管理和社会管理有机结合的“三位一体”宗教事务立体化管理模式，推动宗教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专门协调机制，推动抵御渗透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建设高素质代表人士队伍。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深入研究宗教界人士成长特点和规律，明确标准，加大力度，创新模式，完善机制，推行学

历教育,不断提升全省宗教教职人员综合素质。坚持创新宗教事务管理与发挥宗教界人士积极作用相结合,推动“两个提升·同心同行”活动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相衔接,着力提升宗教界人士整体素质、提升宗教工作科学化水平。发挥党委统战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健全联系培养、民主推荐、选拔使用、综合考核等长效机制,加强日常教育、跟踪掌握和系统评估,做好宗教界代表人士宏观管理和政治安排,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高素质代表人士队伍。三是大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支持爱国宗教团体加强思想、制度、作风和领导班子建设,规范完善宗教团体换届和领导班子考核机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工作能力和内部凝聚力。持续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藏传佛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依法加大对寺庙和僧尼的管理,牢牢掌握寺庙控制权。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伊斯兰教教派门宦管理措施,着眼长远、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消除隐患,维护内部和睦。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省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维护正常宗教秩序。

(三) 统筹处理“四个关系”,提升服务发展能力。一是加快发展与保持稳定的关系。没有发展,稳定难以持久;没有稳定,发展失去保障。抓住了稳定和发展两件大事,就抓住了民族宗教工作的根本。只有不断加快民族地区和信教群众聚居区发展,才能为有效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只有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地区和信教群众聚居区稳定的复杂问题,才能为转型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二是整体发展与区域发展的关系。我省民族地区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40%,没有民族地区的发展,就没有全省的全面发展,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省的小康。要把民族地区的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全省发展支持带动民族地区发展,以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全省发展,形成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三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关系。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前提,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为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保证。一方面,要尊重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对不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损害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另一方面,要坚持权利和

义务的统一，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范范围内进行，既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为由放弃或摆脱政府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也不能运用行政力量去抑制或助长宗教。要通过政策引导、法律规范和扎实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一起，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四是扩大开放与抵御渗透的关系。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境外利用民族宗教实施渗透日趋加剧。扩大开放是顺应时代要求和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抵御渗透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常抓不懈。在工作实践中，既不能草木皆兵，把抵御渗透与扩大开放对立起来；也不能麻木不仁，因为扩大开放而对渗透丧失警惕。要在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开放的同时，毫不懈怠地做好做实民族宗教工作，有效防范抵御境外敌对势力渗透，努力营造对外开放的良好氛围。

[泽巴足，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顾问。]

中国宗教与文化战略

卓新平

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制定了文化兴国的战略决策，并且号召“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对我们从文化战略的意义上来看待和对待宗教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启迪，也告诫我们应该积极引导中国宗教参与当前我们文化兴国的大业。在当前中国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讨论和政策制定上，有着不少分歧意见，在达成真正共识上尚有很长一段距离。在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这一关键时机，对宗教的文化考量和社会分析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是把宗教作为自己力量还是异己力量来看待，这一字之差会对我们未来的社会走向及文化建设起到完全不同的作用，有着迥异的后果。为此，在我们今天制定文化战略和全面推动中国文化发展及走向世界时，对宗教问题必须三思而后行。

文化是民族之魂，是社会共构的精神支柱。人的社会存在是极为复杂的，分为不同民族、阶层、社群、团体、宗教、党派等。在一个多元社会的共构中，文化认同及文化共融乃特别重要。人的社会行为规范如果没有一定的精神资源作为根据和支撑，则有可能出现嬗变和异化。在一个国家的社会公共领域，人的社会公共秩序如果没有共同的文化意识或文化自觉，则很难维系和坚持。而目前中国的问题，则正是其文化自知即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及评价出现了分歧或者说有着模糊之感。这种文化精神探询和自问上面的障碍，使得中国优秀文化传统难以真正得到弘扬。而中国文化与宗教的关联以及对宗教的评价，更是这一认知领域的敏感区和冲突